中央警察大學辦理最有利標作業程序

一、依據：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、相關子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釋函。

二、流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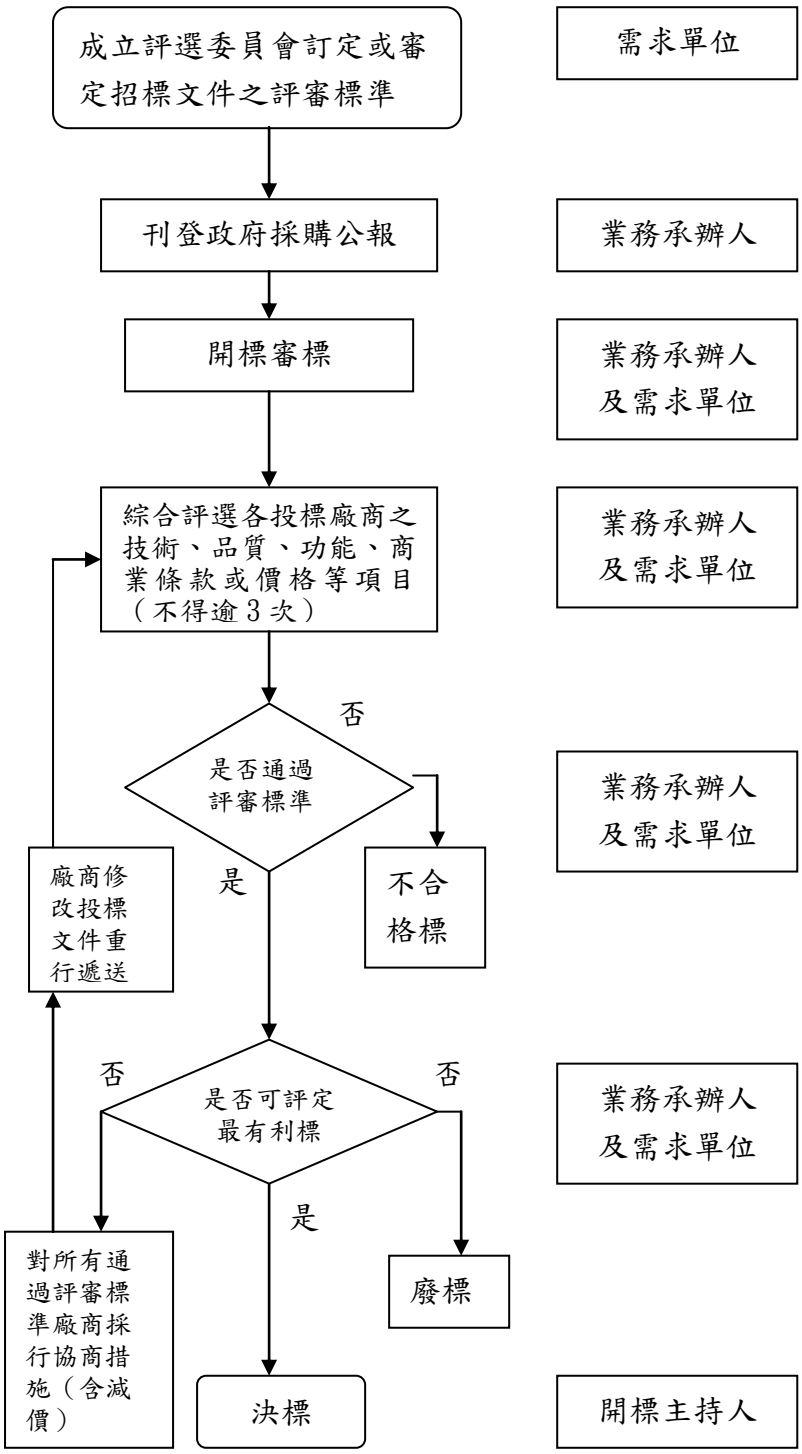

作業內容

一、移辦：由需求單位成立評審委員會，並報奉上級單位同意後，移採購單位辦理採購。

二、由採購單位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。

三、辦理開標及審標作業。

四、綜合評選最有利標作業。

五、綜合評選如未通過評選標準則為不合格標。

六、綜合評選如通過評選標準，則評定是否為最有利標，如是則辦理決標，如否，則可辦理廢標，或對所有通過評選標準廠商採行協商措施，再由廠商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再據以評定是否可評定為最有利標。